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0年度票字第2784號

聲 請 人 黃春龍

相 對 人 天傑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原名：天傑顧問工程有限
公司、吉順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于縉

相 對 人 張峯彰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
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
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
爰提出本票3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經查，系爭本票WG0000000載明發票日為民國107年8月30
日、到期日為107年7月31日，其票載到期日在發票日之
前，視為未記載，又依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第124條準
用第66條第1項規定，本票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
且以提示日為到期日，則就系爭本票金額，應以提示付款日
即107年8月31日為其利息起算日。

三、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
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六、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之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
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
書 記 官 張美馨

09

本票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					110年度票字第002784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台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即提示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07年3月30日	300,000元	107年4月30日	107年4月30日	WG0000000	
002	107年5月14日	170,000元	107年6月30日	107年6月30日	TH0000000	
003	107年8月30日	120,000元	到期日早於發票日，視為未記載	107年8月31日	WG0000000	

附記：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